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 754,975,564 股
發售股份之結果；及
- (II) 衍生工具之調整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條款均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i)共接獲45份有效發售股份接納，涉及根據保證配額發售之合共456,507,08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之約60.5%；及(ii)共接獲40份有效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涉及合共36,158,01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之約4.8%。總括而言，共接獲85份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涉及合共492,665,103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754,975,564股發售股份總數之約65.3%。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上文所載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的認購不足額為 262,310,461 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Pacific Motion 已認購 262,310,461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 34.7%。

預期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人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衍生工具之調整

公開發售將會對行使價或認購價或換股價及/或因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或認購或換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調整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茲提述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之章程（「該章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條款均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i) 共接獲 45 份有效發售股份接納，涉及根據保證配額發售之合共 456,507,088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之約 60.5%；及(ii) 共接獲 40 份有效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涉及合共 36,158,015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之約 4.8%。總括而言，共接獲 85 份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涉及合共 492,665,103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 754,975,564 股發售股份總數之約 65.3%。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包銷安排

根據上文所載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的認購不足額為 262,310,461 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Pacific Motion 已認購 262,310,461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 34.7%。

額外發售股份

鑑於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董事局認為接納所有有效的額外申請表格（據此申請認購合共36,158,015股發售股份）及向有關申請人全數配發及發行彼等各自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乃公平且公正。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東所申請之合共36,158,015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彼等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全數配發。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人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主要股東 | | | | |
| Crown Castle (附註1) | 46,660,000 | 24.72 | 233,300,000 | 24.72 |
| 金華(附註2) | 32,489,194 | 17.21 | 162,445,970 | 17.21 |
| 小計 | 79,149,194 | 41.93 | 395,745,970 | 41.93 |

董事

| | | | | |
|--|--------------------|--------------|--------------------|---------------|
| 李抗英先生(附註3) | 9,100,000 | 4.82 | 41,100,000 | 4.36 |
| Pacific Motion 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 (包括張先生) | - | - | 262,310,461 | 27.80 |
| 公眾股東 | <u>100,494,697</u> | <u>53.25</u> | <u>244,563,024</u> | <u>25.91</u> |
| 總計 | <u>188,743,891</u> | <u>100.0</u> | <u>943,719,455</u> | <u>100.00</u> |

附註:

1. Crown Castl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逸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金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李抗英先生為執行董事。
4. 上表所述各股東之權益乃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衍生工具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有(i)72,302,200份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據此認購14,460,440股股份；(ii)總未行使本金額為7,759,510港元之現有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據此認購合共6,134,000股股份；及(iii)未償還本金額為8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股份11.50港元之換股價，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7,440,000股股份。

除上文已披露之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購股權之行使價、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於未行使衍生工具獲行使或認購或換股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表之補充指引以及根據衍生工具之相關條款而調整。調整將會在公開發售完成之日生效，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及確認下文所載列之調整：

購股權

|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授出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八日 授出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授出之購股權 |
|----------------------------|----------------------------|---------------------------|----------------------------|
| 調整前之行使價 | 8.385 港元 | 0.745 港元 | 2.250 港元 |
| 調整後之行使價 | 3.668 港元 | 0.326 港元 | 0.984 港元 |
| 於調整前在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 行使後之股份數目 | 5,667,840 | 238,000 | 8,554,600 |
| 於調整後在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 行使後之股份數目 | 12,956,681 | 544,068 | 19,555,816 |

現有認股權證

| | |
|-------------------------------------|--------------|
| 現有認股權證之總未行使本金額 | 7,759,510 港元 |
| 調整前之認購價 | 1.265 港元 |
| 調整後之認購價 | 0.55 港元 |
| 於調整前在所有未行使現有認股權證 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之股份數目 | 6,134,000 |
| 於調整後在所有未行使現有認股權證 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之股份數目 | 14,108,200 |

可換股債券

| | |
|------------------------------------|---------------|
|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 85,560,000 港元 |
| 調整前之換股價 | 11.50 港元 |
| 調整後之換股價 | 5.03 港元 |
| 於調整前在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之股份數目 | 7,440,000 |

於調整後在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之股份數目

17,009,94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張存雋先生及鄭
暉霖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尙義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
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
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
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內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而全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查
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之考慮後才達致，並且確認本公佈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
及本公司網站 www.ceptchina.com 內刊登。